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

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。

2. 关于公司与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将缓解公司部分产品产能瓶颈和整体的环保压力，有效降低部分产品生产成本，也会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双方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，将按照自愿、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霍文逊

边泓

陈喆

2023年10月27日